附件3

**声明书**

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：

我司根据《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申报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贷款贴息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贵局申请2016年5月1日-2017年4月30日的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贷款贴息，现就申报事宜声明如下：

1. 我们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可靠；
2. 同年度内未获中山市政府其他贷款贴息；
3. 无其他与本次申报有关的欺骗、不实的行为。

以上如有不实，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中山市xxxxxx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17年x月xx日